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西路 310-3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号厂房、1 栋办公楼及其他设施。设计年产新型轻量塑料盖、瓶坯 30 亿只，验收期间年产新型轻量塑料盖 25 亿只，瓶坯 3 亿只。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美金，环保投资 27.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由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沈开环保审字【2009】33 号）；由于实际建设内容、设备数量及型号，生产线与原环评报告申报时期有所变动，特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沈阳和旺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报告》，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由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经环分审字【2013】0189号)。本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0年5月竣工。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三)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为1号厂房(年产新型轻量塑料盖、瓶坯30亿只)、及主要配套环保设施办公楼、食堂,其中一号厂房部分外租给沈阳华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原因,保鲜膜生产线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氨氮、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后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不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主要在原材料加热塑化过程中产生,经过厂房顶部排气口强制风机排入大气中;油烟主要来自于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所需的瓶胚机、注塑机、压盖机。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于室内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的影响程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及质检品控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和印刷油墨废弃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瓶盖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卖，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为一些食品包装和食品残食等，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质检品控实验室产生的危废试剂和印刷油墨废弃包装物暂存在危废库，并委托沈阳环境科学院定期外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少量化学品（丙烷、四氯乙烷、苯酚等），该化学品用于产品检测实验分析，化学品建有储存库房及管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南角。企业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环保备案。

3.其他设施

绿化措施：厂区内建有绿化区域种植了花草树木，由专人定期养护，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达到标准允许的排放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油烟净化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种噪声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根据固废合同和相关固废处理，固废处理设施满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日均浓度范围为：化学需氧量:73-74mg/L、氨氮:0.67-0.72mg/L、悬浮物:86-88mg/L、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范围在 7.07-7.32、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6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2. 废气

根据该项目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1-1.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范围为 1.1-1.3mg/m³,平均去除效率为 85.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62.4dB(A),夜间最大为 51.8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噪声排放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具体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量与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判定结果
化学需氧量	0.4	0.06	达标
NH ₃ -N	0.02	6.3×10 ⁻⁴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期间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转移，做好管理台账，确保安全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潘生 范红旭 赵鹏宇 杨露
李松 王松

2018年8月23日